

致：所有 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  
註冊檢驗人員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註冊專門承建商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先生／女士：

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  
為涉及流動機械及塔式起重機的建築工程  
提供合格監督

去年3月30日發出的通告函件曾呼籲各位於建築合約中採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sup>1</sup>，以提升地盤安全表現。現再發出通告函件公布一項新強制規定，凡建築工程涉及使用流動機械<sup>2</sup>及／或塔式起重機，均須採用兩項「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的措施，即流動機械操作危險區中不安全行為／危險情況的警報系統（流動機械警報系統<sup>3</sup>）及塔式起重機吊運區中不安全行為／危險情況的警報系統（塔式起重機警報系統<sup>4</sup>），以提供合格監督。



<sup>1</sup> [https://www.cic.hk/files/page/51/RM%20Smart%20Safety%20\(chi\).pdf](https://www.cic.hk/files/page/51/RM%20Smart%20Safety%20(chi).pdf)

<sup>2</sup> 「流動機械」一般包括所有流動機械，並不限於挖土機、履帶式起重機及流動起重機。

<sup>3</sup> 該系統會向流動機械的操作員及任何進入流動機械危險區周邊範圍的地盤人員發出警報，提醒相關人員有被機械移動構件輾過或擊中的風險。此自動警報系統須在流動機械底盤及可移動的上層結構裝設足夠感應器，確保360度全面覆蓋流動機械危險區周邊範圍。操作流動機械的危險區須由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受僱為安全主任的人員（安全主任）按風險評估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危險區範圍與流動機械任何部分之間的距離不得少於2米。

<sup>4</sup> 該系統會向塔式起重機的操作員及任何進入塔式起重機裝卸危險區周邊範圍的地盤人員發出警報，提醒相關人員有被吊鈎下的移動荷載擊中的風險。此自動警報系統須在塔式起重機機身或四周裝設足夠感應器，確保全面覆蓋所有裝卸危險區周邊範圍內的所有樓層。操作塔式起重機的裝卸危險區須由安全主任按風險評估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危險區範圍與吊鈎半徑範圍之間的距離不得少於7米。至於吊起的荷載與觸發自動警報系統啟動的裝卸區範圍之間的最小安全距離，須由安全主任按風險評估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3米。

## 實施規定

2. 由今年7月1日起，屋宇署在首次批准上蓋結構圖則或經重大修訂的上蓋結構圖則時，會根據《建築物條例》（《條例》）第17(1)條第6項的規定施加條件，規定凡預算成本超過3,000萬元並涉及使用流動機械及塔式起重機的建築工程，註冊承建商須採用流動機械警報系統及塔式起重機警報系統，以提供合格監督。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簽署人的代表和註冊承建商工作班子內適任技術人員的相關責任和職責，亦會載於條件內。詳情請參閱屋宇署網站「常見條件及規定<sup>5</sup>」所載的條件。

3. 申請人提出同意展開及進行上蓋結構工程的申請時，須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0條，提交由認可人士就有關項目的建築工程預算成本是否超過3,000萬元作出的聲明。對於超過3,000萬元的項目，一經本署同意展開及進行有關上蓋結構工程，將會施加上文第2段所述的相同條件。根據《條例》第16(3)(b)條，若未能提交聲明，可導致相關申請被拒絕。

4. 儘管上文第2及第3段所述提供合格監督的條件的施加對象為註冊承建商，本署得提醒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須履行《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2021年版本）表4.1、4.2和4.3載列的相關責任和職責，以監督註冊承建商的工作班子全面執行其相關部分的監工計劃書。

5. 本署強烈建議各位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建築工程中盡量採用去年3月30日發出的通告函件第2段中所列出的在「安全智慧工地」系統下的其他智能安全系統。現時被納入「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基金）預先批核名單<sup>6</sup>內的「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產品一覽表載列於基金網站，以供參考。

建築事務監督

（助理署長／拓展(2) 黎浩昌



代行)

副本送：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2024年3月28日

<sup>5</sup> <https://www.bd.gov.hk/tc/resources/codes-and-references/common-conditions-and-requirements/index.html>

<sup>6</sup> <https://www.citf.cic.hk/?route=funding&funding=33&lang=2>

